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 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請假）、馬副校長兼國際長遠榮、郭教務長永綱、林學務長穎芬、孟研發長培傑、林燕淑委員、葉旺奇委員（請假）、許芳銘委員、陳慧華委員（請假）、徐秀菊委員、謝若蘭委員（請假）、蘇銘千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侯副國際長兼組長介澤、宋組長之華、李助理莉莉、黃助理琬真

紀 錄：羅靖儀計畫助理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國際處業務報告

馬副校長兼國際長：請各院系在進行新生審查時從寬處理，也建議人社院能開設國際化學程，未來將刪減碩博班招生名額調整至大學部。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112年下半年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4件，請審議。

決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2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南韓大學學術合作規劃與招生宣傳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269,474 元。
 - (2) 花師教育學院『前進胡志明市：花師教育學院的簡介與招生說明活動』獲補助新台幣 12,632 元。
 - (3) 藝術學院『2023 藝術學院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大專校院進行學術交流與招生宣導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117,895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112 年移地教學補助申請案計 7 件，請審議。

決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 社會學系『從跨國的視野到台灣當代社會的課題：性別、移民和生育』獲補助新台幣 96,386 元（補助老師總金額 36,145 元；補助學生總金額 60,241 元）。
 - (2)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在職碩士班馬來西亞教學參訪交流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82,249 元（補助老師總金額 30,843 元；補助學生總金額 51,406 元）。
 - (3) 國際企業學系『新南向政策-第一級產業海外實習赴印度國際商務服務旅行業者實習見學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77,109 元（補助老師總金額 28,916 元；補助學生總金額 48,193 元）。
 - (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共好揚名東華-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崇正中學運動營』獲補助新台幣 71,968 元（補助老師總金額 26,988 元；補助學生總金額 44,980 元）。
 - (5) 國際企業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赴美國邁阿密進行移地教學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43,373 元（補助老師總金額 16,265 元；補助學生總金額 27,108 元）。
 - (6) 國際企業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赴中國進行移地教學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28,915 元（補助老師總金額 10,843 元；補助學生總金額 18,072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

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3. 未來以對雙方交流人數平衡有益之計畫優先補助。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追認生命科學系學生 ADITYA AJITSARIA 領受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
學金資格取消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4